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将于2022年12月23日到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与傅直全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叶盛基、郑万青、谢雅芳

2022年4月23日